

沅江市关心关爱企业家“二十条”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益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,更好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,加速“产业强市”步伐,奋力建设洞庭湖区核心城市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沅江市关心关爱企业家“二十条”。

一、尊重企业家

第一条 营造尊重企业家氛围。广泛宣传和弘扬企业家精神,营造关心关爱尊重企业家浓厚氛围。市级层面不定期组织召开企业代表人士座谈会,听取企业家们反映企业的现状、前景、困难、问题和所需、所盼、所急、所愁以及对优化营商环境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建议;市级领导主动积极到企业本部拜访企业家,开展“名企联姻”活动;本地企业外省籍“优秀企业家”或沅江籍外地上市公司负责人,每年报销3次往返沅江差旅费;企业家依规享受《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“二十条”》《沅江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“二十条”》《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“二十条”》相关政策和待遇;企业家以商招商奖励按《益阳市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》实行。(牵头单位:市委办公室,责任单位:市委统战部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联等)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。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为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；聘请优秀企业家为“沅江市经济发展顾问”，参与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，参加经济工作相关会议。市级组织的重大活动和相关节会可让企业家当颁奖嘉宾、坐主席台等，充分展示对企业家的重视和尊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第三条 营造亲清政商关系。制定和落实亲清政商关系的正面清单、负面清单，只要是企业发展需要，只要不存在个人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纪违法情况，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主动与企业家朋友亲清“交往”，积极出席企业技术引进与推广、优秀产品品牌宣传与推介、商协会年会等商务活动，为企业做大做强撑腰助力。积极协调部门单位，采购本地企业产品，主动走出去推介本地企业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第四条 建立企业家评议部门制度。建立“企业家满意度”评价体系，每年组织2次不同行业的100家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集中评议，围绕“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办事效率、依法行政、廉洁从政”等方面的综合情况作出评价，推进政府职能部门改进作风，提高为企业发展服务的效能和水平。对“企业家满意度”评价低于60分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连

续两次低于 60 分的部门单位，且有“粗暴执法”“选择性执法”“报复性执法”等行为的，年度绩效评定为三类及以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优办、市直涉及企业执法、管理、服务的各相关部门单位）

二、激励企业家

第五条 表扬优秀企业家人物。每年度根据财税贡献、社会贡献、诚信度等指标综合评定“优秀企业家”10 名以上，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统战部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商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第六条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。在评定的“优秀企业家”和外地沅江籍优秀企业家中选出一些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人物，为他们创作一批新媒体作品，每月推出一位，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进行广泛宣传，打造新时代“沅商”品牌，助力产业链形成，营造链主带动链员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发掘非遗文化，加强工业遗产保护，推进工业旅游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文旅广体局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工商联、市融媒体中心等）

三、服务企业

第七条 畅通企业家政企沟通渠道。建立“市级领导联系企业家”制度，每名市级领导联系 1 个以上的商协会或重点企业，定期与企业家见面沟通，并邀请退休老干部，特别是曾经在帮扶

经济部门有突出贡献和丰富经验的“老专家”参与，安排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及时解决困难、促进发展。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商协会和重点企业的指导与支持，及时了解企业家的困难与诉求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为企业家排忧解难。企业家提出的问题与困惑必须及时答复，符合法律、政策的，在国家规定最佳办结时间内必须办结。创建和利用好现有企业家交流平台，不定期组织与企业家的互动活动，如企业家沙龙、企业家大讲堂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统战部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优办等）

第八条 搭建企业政策解读服务平台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出台的涉企政策，按照“谁出台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应部门单位在政策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解读或专门培训并负责政策兑现；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大厅等多途径开展政策宣传；通过送政策上门、程序推送等方式解读政策，提高知晓率，提升企业家的参与感、获得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工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优办、市直涉及企业执法、管理、服务的各相关部门单位）

第九条 为企业家“保驾护航”。依法保障企业家对涉案财物处置的知情权和救济权。严禁超标查封扣押，依法公平合理调处各种纠纷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，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对涉企案件做到快立、快审、快结，同时做好风险提示、法律释明等工作，帮助降低企业诉讼风险。建立涉企案件工

作台账，每月通报超期未结或违规延期案件；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定期为企业家开展法律宣传、培训服务，引导企业家自觉依法合规经营、依法治企和依法维权，强化诚信意识，主动抵制逃税漏税、虚开增值税发票、制假贩假、污染环境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，做遵纪守法的表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监局、市税务局等）

第十条 为企业提供生产要素支持。加强与相关院（所）校对接，切合企业需求输送技术型人才，为企业招才引智，保障企业的用人需求，为企业的发展提质增效提供人才支持。积极对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，保障企业家兴业用地。不断强化为企业服务意识，帮助企业争取各级发展资金和政策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科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监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第十一条 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每年召开 1 次以上“银政企”对接会，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发展实体经济。“优秀企业家”所在企业“助保贷”平台优先“入池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办，责任单位：市科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人民银行沅江市支行等）

第十二条 建立涉企公务人员“不良”记录惩戒机制。设立举报电话 0737-2722461（市纪委信访室），鼓励企业人员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积极举报公务人员涉企违法违纪行为。对在管理、

检查、服务企业过程中存在“不作为”“乱作为”“吃拿卡要”等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一律由纪检监察、组织部门记入档案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”形态，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、调离岗位、责令辞职的处罚，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，并第一时间调离所在系统或岗位，不得从事与执法或管理、服务企业相关的岗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优办，市直涉及企业执法、管理、服务的各相关部门单位）

四、关爱企业家

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宁静日。将每月的 1-20 日，设立为企业宁静日。宁静日除因突发事件或办理行政许可（审批）、处理投诉等紧急情况需进入企业检查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与生态安全进入企业检查外，任何部门单位不可进入企业检查，不得骚扰企业家。宁静日进入企业检查需经分管市级领导批准并在市优办备案。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上级执法部门开展“柔性执法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，责任单位：沅江高新区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优办，市应急管理局、益阳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卫健局等行政执法部门）

第十四条 为优秀企业家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。为“优秀企业家”和沅江籍外地上市公司负责人（或高管）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父母、子女，提供健康“六免”服务。一是在沅江市人民医

院免费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；二是在沅江免费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；三是免费搭建生命绿色通道，对需到省、益阳市医院就医的企业家由市卫健局负责帮助协调对接；四是免费提供就诊专人引导服务；五是免费进行健康宣教；六是免费实施“两癌筛查”“孕前优生筛查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民医院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）

第十五条 为优秀企业家子女提供就学保障服务。“优秀企业家”和沅江籍外地上市公司负责人（或高管）直系子女、孙子女和外孙子女，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本人意愿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我市公办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就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商联等）

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。营造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误的文化和社会氛围，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给予更多理解、宽容、帮助。对企业家在改革创新过程中，由于缺乏经验、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导致出现的轻微违规行为，未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，可视情节依法给予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。执法部门单位应增强服务意识，开展“柔性执法”，发现问题后应指导企业进行整改，给予企业一次以上的整改机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益阳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、市

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部门单位)

五、培育企业家

第十七条 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引领。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，支持企业党建工作。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，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，努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“两个覆盖”质效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“两个健康”发展。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税前列支制度，全额返还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上缴党费，加强党建指导员选派与管理。实施“双培”工程，注重把民营企业家中的优秀分子，特别是年轻的新生代企业家吸收入党，每两年从民营企业家党员中评定部分优秀共产党员，进行表扬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委两新工委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商联)

第十八条 引导企业家主动服务社会。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，积极主动参与公益慈善、扶贫帮困、城市创建等工作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质。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、经济责任、社会责任的模范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统战部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商联、沅江高新区、市科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科协、市残联等)

第十九条 组织企业家赋能培训。加强与国内知名培训机构合作，通过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等多种形式，每年组织 100 名骨干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主要负责人进行专业专题培训。组

建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导师团，每年遴选 20 名青年企业家和“二代企业家”开展教育培训，对青年企业家进行点对点指导培养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科工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沅江高新区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科协等）

第二十条 实施企业咨询提升服务行动。引入专业机构，对产业龙头及骨干企业在战略、管控、创新、模式、营销、技改提升等方面开展“一对一”诊断服务，协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。建立市“产业发展专家库”，汇集市内外财经、科技、商务等方面知名专家及优质服务机构，针对企业需求提供优质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工局，责任单位：沅江高新区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科协、市工商联等）

本政策措施所称“企业家”，原则上是指纳税信用等级 A、B 类的“四上”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）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。市本级其他激励、关心关爱企业家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重复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兑现。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政策措施由各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实施，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